宛院研发〔2015〕11号

**南阳师范学院**

**关于2013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通知**

**培养学院：**

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13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格审查**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15年10月11日-30日

符合毕业答辩条件的研究生须填写《南阳师范学院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》（研究生处网页文档下载处下载），连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至培养学院，经培养学院初步审查后，上报工程硕士（生物工程领域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审核，审核通过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**二、学位论文检测**

资格审查通过的研究生，将学位论文电子档1份（word版）提交至研究生处，进行学位论文检测。

检测时间：2015年10月30日全天

检测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阶段。我校学位论文重复率要求在20%以下。

**三、论文盲审**

论文盲审时间：2015年11月7日-11月20日。

学位论文检测合格的研究生须按照标准模板打印3本学位论文，由培养学院汇总后，于2015年11月6日下午16:00前报至研究生处S518房间。

2013级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由研究生处负责外送盲审。外送盲审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阶段。

**四、答辩**

答辩时间： 11月21日-11月30日。

研究生根据外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后，由导师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审核（含格式、排版审核、学位论文最后页承若书须更换为最新学位承若书-研究生处网页文档下载）。

审核合格后，印制答辩所需论文，要求规范印制，可根据答辩委员人数决定印制数量。

具体答辩时间由导师向生物工程领域学术分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有关答辩要求及相关事宜参照宛院发【2014】94号文《南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**五、论文最终版印制**

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，研究生须根据论文答辩过程专家所提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印制最终版学位论文16本（培养学院3本，研究生处档案室7本，图书馆3本，学校档案室3本），同时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电子版 （包括PDF版和Word版）至研究生处S518房间。

**六、报送材料**

研究生培养学院上报所有毕业研究生以下材料：

1、研究生答辩会及授予学位的8个表格。（纸质版1式3份，电子档1份）；

2、南阳师范学院毕业研究生科研成果汇总表。（纸质版1式3份，需盖学院公章，电子档1份）；

 3、毕业研究生的毕业支撑材料（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；

上述相关表格均可在研究生处网页文档下载处下载。培养学院汇总后，于12月9日下午16:00前，将上述材料报送研究生处S518房间，逐一登记核实。

 **七、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**

 12月中旬研究生处负责申请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核通过2013级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。

**八、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**

 时间：12月下旬。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 **九、毕业研究生个人材料归档及离校手续**

 2013级毕业研究生须在2016年1月10号前办理离校手续，并提交以下材料至研究生处：

1、南阳师范学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（须盖章，凭此单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）；

2、研究生录取登记表；

3、研究生入学登记表；

4、研究生成绩单（由培养学院提供）；

5、研究生专业技能训练表；

6、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；

7、研究生开题报告表；

8、研究生中期考核表；

9、研究生答辩申请表；

10、研究生体检表；

11、研究生答辩会及授予学位的8个表格；

12、研究生专业见习考核表；

（备注：上述1-12材料均须提交纸质版1式3份，研究生处留存2份，培养学院留存1份。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各1份。上述材料除4外，其它表格均可在研究生处网页文档下载处下载）

13、研究生开题报告PPT和毕业答辩PPT各1份；

14、毕业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扫描件；

15、读研期间的科研成果及各种获奖证书 （原件和扫描件各1份）

16、最终版学位论文16本和最终电子版1份 （包括PDF版和Word版）

上述材料1-11由研究生处核实后装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

材料1-16除了提交上述要求外，还需研究生本人将1-16材料刻录成光盘2张，交研究生处留存备案。

 **十、 未尽事宜请参照宛院发【2014】94号文执行**

南阳师范学院 研究生处

 2015年10月10日